**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信息资源维护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1ZB035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9706839)

[一 说 明 1](#_Toc19706840)

[二 招标文件 3](#_Toc1970684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_Toc1970684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19706843)

[五 开标及评标 11](#_Toc19706844)

[六 确定中标 17](#_Toc19706845)

[七 其它 19](#_Toc19706846)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_Toc19706847)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9706848)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35](#_Toc19706849)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37](#_Toc19706850)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8](#_Toc19706851)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9](#_Toc19706852)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_Toc19706853)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_Toc19706854)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55](#_Toc19706855)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56](#_Toc19706856)

[附件9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57](#_Toc19706857)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58](#_Toc19706858)

[附件11 服务工作方案 59](#_Toc19706859)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_Toc19706860)

[附件13 密封条（格式） 63](#_Toc19706861)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64**](#_Toc1970686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6**](#_Toc1970686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8**](#_Toc1970686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2.8 为本项目某包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它政府采购活动。

1.2.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0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1.2.11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1.2.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境外服务商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境外服务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公司含港、澳、台），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内容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信用承诺

6-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6-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1——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12——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3——密封条（格式）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服务承诺书、服务工作方案等。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所有技术需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填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非技术需求条文（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偏离和例外填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设备维护及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收取金额见第五章、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网银、投标担保函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投标担保函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五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逐页排列页码并编写文件目录，文件目录标注页码应与逐页页码一致。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14.4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所有密封开启处粘贴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密封条（格式见附件）。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是否派采购人代表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组成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一、商务部分（15分）；二、技术部分（75分）；三、 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 15 分)** | | | |
| **1.1** | **投标文件**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包括标书制作规范、装订方式及顺序、目录及页码、商务要求的方面内容，响应完整，制作规范，页码准确得2分。每有一处商务非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每有一处页码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1.2** | **人员要求** | 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和二年以上从业经验，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3**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没有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 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
| **二、技术部分（ 75 分）** | | | |
| **2.1** | **整体服务需求理解** |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整体服务需求进行理解、分析：  分析项目需求，完全针对采购人分析本项目难点及关键点，符合实际情况，并提出有效的预防方案，得10分；能针对本项目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但与实际情况有出入，预防方案可行性高，得7分；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抓住难点及关键点，预防方案一般，得4分；服务需求理解不准确，未针对本项目进行难点、关键点分析，预防解决方案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此项服务得0分。 | **10** |
| **2.2** | **数据检查** | 投标人对数据检查有明确可执行的计划与方案：  （1）具有明确的数据调研计划，对西城区卫健委信息资源了解，得4分；调研计划简单片面，对西城卫健委信息资源不了解，得2分；未提供调研计划不得分。  （2）对已有数据检查有良好的了解，方案明确可执行，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有与区大数据平台对接的方案且可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2.3** | **数据治理** | 投标人对数据治理有良好的理解并能够提出数据治理的方案：  （1）对医疗机构采集的数据有了解，明确医疗机构采集数据的数据质量标准，提供详细的数据清洗和转换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可用的对外服务方案，得8分；方案较详细，得5分；方案不详细，得2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  （2）对居民健康数据有了解，有明确的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安全标准，提供详细的去隐私和脱敏方案，提供详细可用的对外服务方案，得8分；方案较详细得5分；方案不详细得2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  （3）对卫生管理有了解，有明确的卫生管理数据安全标准，提供详细的脱敏方案，提供详细可用的对外服务方案，得9分；方案较详细得5分；方案不详细得2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  （4）对2021年疫苗数据有了解，能够提供明确的数据治理方案，提供详细可的对外服务方案，得5分；方案较详细得3分；方案不详细得1分；不提供方案得0分。 | **30** |
| **2.4** | **资源利用** | 具备提供数据服务的能力：  提供明确可执行的培训和讲座计划，提供明确的响应人员信息和响应方案，得10分；响应人员信息和响应方案较为详细，得7分；响应人员信息和响应方案简单有欠缺得3分；不提供或者少提供得0分。 | **10** |
| **2.5** | **数据安全** | 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方案：  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投标方提供明确的安全管理方案，对于信息资源中存储的数据，投标方提供明确的安全方案，得10分；安全方案较详细明确，得7分；安全方案简单片面得3分；不提供或者少提供得0分。 | **10** |
| **2.7** | **其他** | 投标方对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的绩效考评指标有正确理解，并且对绩效考评有响应得5分；对指标理解不全且对机考考评有响应得3分；否则不得分。 | **5** |
| **三、价格（10 分）** | | | |
| **3.1** | **报价部分**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说明1：评标价：**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注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说明2：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其它

### 28．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信息资源维护）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乙方名称:**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公卫大厦**

**签约日期：2021年\*\*月**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资源维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 82061941 | 83365475 |  |
|  |  |  |  |  |

3.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5.本合同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合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

**第二章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服务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

3.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资源维护服务的期限为2021年 月 日到 2022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1.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服务期为2021年度。

2.合同价款为：

3.服务费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工作量和成本说明》。

**第四章 支付条款**

1.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服务的工作计划，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度、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服务费。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4日内，甲方向乙方以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50%合同款；即 。

合同生效6个月内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依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基准，评价结果良好为合格，评价合格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乙方需要同时提供北京地区银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合同额5%）。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同时，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国家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软件等运行环境），以便于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成为管理小组成员贯穿于项目实施的过程始末；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安排专业工程师，负责该项目的服务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机密。

（3）乙方有完整的服务记录（含工作日志）按月提供给甲方。

（4）乙方更换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相关损失。

**第六章 验收**

验收分为两部分：

1. 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阶段性评价；
2. 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组织合同验收，验收方式与阶段性验收等同；
3. 验收由甲方发起，验收项目组至少包含3名相关领域专家。

**第七章 服务记录与文档交付**

1.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交付形式：纸介质形式（含电子版）。

3.交付内容：《服务月报（含服务日志）》、《阶段性评价报告》、《满意度调查表》和《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4.交付份数：两份

**第八章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总体工程延期，每延期2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1%。但最多不超过5％。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在项目验收合格30天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15天付款，甲方同意乙方加罚甲方未付款项的1%。但最多不超过5％。

**第九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第十章 安全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2）。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

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三章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章 其它条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章 合同的终止**

1.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7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30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违约的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4.破产的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1年 月 日到2022年 月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签 章)** | **乙方:**  **(签 章)** |
| **定代表人（签 字）：**  **经办人（签 字）** | **法定代表人：（签 字）**    **经办人（签 字）** |
|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0－83365475**  **传真：010-82061941**  **开户行：**  **账号：** | **住所（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
|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 月 日** |

**附件1 服务工作量和成本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内容** | **人数（人）** | **时间（月）** | **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元）** | **费用（元）** |
| **一、\*\*\*\*\*\*\*\*\*\*\*\*\*\*\*\*\*\***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西城区人员法院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纳税证明复印件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信用承诺

6-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6-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1——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12——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3——密封条（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之前，未曾为投标包号的采购需求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报价为（大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4、若投标总价超出预算总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单位：人民币/元） | 备 注 |
| 1 | 服务内容1 |  |  |
| 2 | 服务内容2 |  |  |
| 3 | 服务内容3 |  |  |
| 4 | 服务内容4 |  |  |
| 5 | 服务内容5 |  |  |
| …… | …… |  |  |
| 11 | 其它费用 |  |  |
| 总价：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于第六章“项目需求”的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信用承诺

6-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6-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执照。

**附件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投标人在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承 诺 书**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注：此承诺书应单独制作1份原件，并由授权代表手持递交。附件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不受收受人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8 信用承诺**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此项证明材料的提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予认可。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以下两项为非强制内容，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作为评审加分因素：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符合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的业绩清单，并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9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3.项目组主要人员应进行详细描述，格式自拟，并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1 服务工作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3　　　　密封条（格式）

--------------------------------密封条-------------------------------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至：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BIECC-21ZB0354
2. 招标服务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标书按包出售, 每包售价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 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购买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07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5.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07 月 28 日　14:0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1年 07 月 28 日　14:00　（北京时间）。

1.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大厦二楼第四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李博龙、朱晨钰

电 话：82376725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联系方式：010-8336547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联系方式：李博龙、朱晨钰；82376725 |
| 8.1 |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1 | 投标保证金：定额，人民币壹万元整（RMB 10000元）。 |
| 11.3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成PDF文本格式和word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光盘需贴光盘贴，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 07 月 28 日　14:0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1年 07 月 28 日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大厦二楼第四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
| 2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超过10% | |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第一节．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万元)** |
| 01 | 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信息资源维护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06月 | 54 |
| 注1：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54万元。  注2：批复编号：采计X[20210319]-4742号 | | | |

## 第二节．项目需求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列表** | **简要介绍** |
| 01 | 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信息资源运维项目 | 资源检查 | 对西城区医疗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调研和搜集，形成西城区医疗信息的数据视图。调研的数据包含但是不限于：卫生统计与直报数据、电子卡及居民数据、居民档案数据、机构面向分级诊疗的健康数据、互联互通数据、科研平台数据、统一支付平台数据、公共卫生及健康教育、2021年疫苗相关的数据。 |
|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统一数据视图内的数据进行分类，出具数据检查的标准，并编制数据检查计划；数据检查之后编写数据巡检的报告。 |
| 数据治理 | 在数据调研的基础数上，明确医疗机构采集数据的数据在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时效性等指标标准。  给出数据清洗与转换的方案，并提供数据清洗工具进行数据清洗。  清洗与转转的数据要能够提供给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使用，使用的范围包括临床使用、数据对照等， |
| 在数据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明确居民健康数据的敏感数据和隐私数据，明确敏感数据和隐私数据的管理办法。  制定先进的、可靠、可执行的的技术方案，实现脱敏和去隐私的算法，并提供数据服务将居民健康数据进行多方式的脱敏和去隐私处理。  处理之后的数据，要支持对区域内科研工作调用。 |
| 在数据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明确卫生管理数据、2021年疫苗数据的敏感数据，明确敏感数据和隐私数据的管理办法。  采用先进的、可靠的技术方案，实现脱敏和去隐私的算法，并将卫生管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并提供脱敏处理的服务。  脱敏之后的卫生管理数据，要支持区域科研或者公共服务机构调用使用。 |
| 资源利用 | 组织培训、安排讲座和派人协助应用，面向区域内医疗或公共服务或管理机构开放。 |
| 数据安全 | 服务人员安全可靠。  对于运维的数据，服务商需要明确安全方案； |
| 人员要求 | 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证书且二年以上从业经验。  服务工程师必须与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
| 其他 | 配合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中心对数据资源维护项目的绩效评价。 |

### 二、服务需求

#### 1.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号）要求，加快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医疗行业中的应用，不断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建设，区卫健委信息中心将着手对已有医疗信息资源进行统一梳理，同时对业务和管理过程中医疗数据的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利用、共享等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坚持创新驱动，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开放融合、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标准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惠民应用，促进区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

为了加快推进《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0号）的要求，推进五个一的服务更好的发展，为区域间数据共享、机构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对接和数据联通共享、数据贯通整合等工作做好支撑，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统一标准、整合共享”的原则推进医疗行业内大数据的服务能力，推进便民惠民的服务深化发展。需要信息中心对信息资源进行深耕细作，加强区域数据的使用和利用。

国家十四五的规划和2035年愿景目标也提出了“加快关键数字技术创新”、“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建设良好数字生态”等对数据服务的要求，在卫健委信息中心转型为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后，要积极的使用区域医疗健康的数据、信息，借助大数据技术、数据服务能力，逐步推进标准建设、目录编制、数据清洗加密、数据再次使用、数据服务赋能等工作，提升西城区区域大数据的服务能力，促进西城区便民惠民医疗服务发展。

#### 1.2 项目现状

经过2018-2020年的集中建设，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已初步建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了区域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友谊医院和协和医院除外）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网络互联与数据共享，构建区级卫生健康数据可视化平台，并面向机构开放科研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已实现与区政府大数据局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数据交换与共享。目前西城区医疗信息平台的数据资源主要包括：卫生统计与直报数据、居民人口信息及身份相关数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医疗机构服务资源数据、商业健康保险数据、临床科研数据等。

#### 1.2 项目目标

1.提高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的质量。

2.推动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的共享。

3.利用卫生健康信息资源为居民健康、临床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健康管理、科研等提供数据支撑。

4、响应国家防疫政策，采集疫苗数据信息，为防疫部门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提升防疫部门工作便捷性。

#### 1.3 建设原则

###### **1.3.1 标准化原则**

遵循国际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按照国际、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建设适合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信息共享、系统集成的环境。

###### **1.3.2 统一设计原则**

从实际的需求出发，确定完整的项目建设方案，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 **1.3.3 安全性原则**

采用的软件开发技术和方法将充分考虑西城区卫健委的实际环境，建立适应的安全管理保障机制。满足互联互通、等保测评的要求。

###### **1.3.4 先进性和可靠性原则**

选择成熟可靠的主流技术和产品，即保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又充分考虑实用性和高效性，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支持。

###### **1.3.5 兼容性和扩展性原则**

坚持开放的原则，尽量使用开源的工具及技术，考虑系统的横向和纵向扩展性，考虑兼容各种软硬件系统。

###### **1.3.6 易使用、易维护与可配置的原则**

系统使用方便，维护简单，提供帮助文档，应用界面直观、简洁，用户使用一目了然，简单易学，系统提供丰富的配置手段，使用多种的使用场景。

###### **1.3.7 安全统一的用户体系原则**

系统假设、对接、实施部署当中，用户体系在多个服务或者系统之间保持唯一标识，方便跟踪和数据分析。

###### **1.3.8 规范化和制度化原则**

建立健全的数据库和数据管理规范和制度，对项目各个关键环节进行规范管理（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利用、共享），制定数据交换标准，保证较高的数据质量。

#### 1.4 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服务商熟悉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系统、应用及服务的现状，了解现有数据的的基本情况，能够根据数据的现状提出运维方案，提供数据运维服务，并要求服务商能够提供数据开发的服务。项目维护周期是一年。

###### **1.4.1.数据范围**

西城区卫生健康委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资源：

1.卫生统计与直报数据；

2.电子健康管理系统中居民信息、主索引以及相关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

3.区域医疗机构面向分级诊疗的健康服务数据；

4.互联互通平台交换与共享的机构间或系统间数据；

5.科研平台相关的数据；

6.商业健康保险相关的数据；

7.公共卫生及健康教育相关的数据；

8．2021年疫苗接种数据。

###### **1.4.**2 **数据治理**

1. 卫生统计与直报数据；
   1. 数据现状：

卫生统计与直报数据是由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研究中心负责统计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以月报和年报的形式做汇总，主要的数据项是：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代码、所属组织、信用代码，机构等级、机构地址、负责人信息、资产信息、所开展业务信息、成本核算信息、医生信息、护士信息、收入信息、患者情况等；目前数据从2010年开始，累计数据量已接近200M。主要以excel的格式存储；目前存在查询不方便，数据再次分析对比困难的情况，且其中涉及敏感数据，如收入、资产等信息。

* 1. 治理方式：

将数据由excel存储转为关系型数据库存储，分析所有文件存储的信息，归纳最大的数据项建立数据库表，并将数据存储到数据库中。

识别数据统计和直报数据的敏感数据项，并对敏感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建立两批访问用户；一批次可以访问全量数据，主要面向卫生管理机构开放；一个批次仅能够访问非敏感数据，面向科研使用。

* 1. 技术要求：

月报要求每月处理一次，处理内容包括：当月新增加的月报数据添加到数据库，在统计需求发生变更的时候，新的数据要能够导入到数据库中；且不影响之前的数据。

年报要求每年处理一次，处理内容包括：当年新增加的年报数据添加到数据库，在统计需求发生变更时候，新的数据要能够导入打到数据库中，且不影响之前的数据：

存储数据的数据库由甲方指定。处理数据时候必须在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场所使用保密相关设备处理；处理之后存储的数据存储在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保密数据区域；处理后的数据必须由信息中心确认。

驻场人员要求能够及时响应数据分析的需求，根据数据使用的需求，及时提供数据分析的服务。并将一些常见的数据分析服务转化为数据分析报表。

1. 居民信息、主索引及居民健康数据
   1. 数据现状：

西城区卡管平台于2018年开始建设，作为统一用户认证平台，电子卡数据是西城区全民健康平台的重要支撑；数据的主要来源于医疗机构患者注册及健康西城服务注册；主要的数据项包括：电子健康卡ID、主索引ID、电子健康卡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出生日期、民族、联系电话、居住地址、工作单位、邮件地址等；其中预制卡：11622079，目前数据1933535人；居民档案数据，是区域内所有实名居民的健康相关的数据，数据来自于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居民自我检测等，主要包括：电子病历数据（1933535）、门诊记录数（11871898），住院记录数（71038），病案首页（80953），检验检查（3905874）等，累计数据392G共3亿6千万条数据。数据均从2018年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开始积累数据。

电子卡数据涉及居民的隐私数据，档案数据在涉及居民的隐私和敏感数据；居民健康档案数据标准使用的是2018年的数据标准，需要进行更新升级。居民电子卡数据和档案数据是实现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站式结算、一码通融合等服务的基石和基础;同时也是支撑科研平台，辅助诊断等工作的数据来源。

* 1. 治理方式：

数据检查；对居民信息、电子卡的信息进行检查，对居民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电子邮件等；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社保卡、居民证等信息进行判断。对居民的档案信息，主要包括：病症、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记录、生育信息、既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以及个人身体健康相关的信息，如体重、身高、肺活量、血压等数据进行数据检查。

数据处理：按照科研平台的需求，使用数据清洗工具对居民信息、电子卡数据、居民健康档案数据清进行数据清洗、脱敏和加密，并且将处理后的数据存放在西城区卫健委的加密服务器中；对于处理后的数据，建立申请使用的机制，在满足科研平台的使用之外，还满足其他第三方机构、系统的申请使用。

* 1. 技术要求：

数据检查在开始时候，花一段时间去做数据的检查，并出具数据检查报告；在现有数据检查完成之后，要求每日对新增的数据进行数据的全量检查，并抽样检查之前处理的数据；出具检查报告。

数据处理工作开始时候需要花一段时间持久的对存量数据记性处理；处理完成时候出具已处理数据的报告；存量数据处理完成后，要求每日进行增量数据处理，主要的工作由系统机器人完成处理；在发生异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时候由驻场人员进行人工干预处理。

处理存量数据时候，驻场人员需要在卫健委指定的办公场所，使用指定的设备编写检查、处理的工具，并进行数据处理工作；在存量数据处理完成之后，驻场人员需要在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指定的工作场所，使用专门的设备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维护数据处理工具的正常运转。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西城区卫健委的的要求提供数据查询和分析和服务。提供对科研平台的数据支持服务；对于其他有需求且通过卫健委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培训，数据支撑等服务。

1. 分级诊疗数据
   1. 数据现状：

区域医疗机构面向分级诊疗的数据从2018年分级诊疗系统建设完成后开始积累，目前主要的数据包括：医疗机构的信息、机构下科室的信息、标准ICD10疾病信息、北京市标准科室信息、假期信息、科室下医生的信息、医生的出诊计划、医生的出诊、转诊、会诊排班、计划免疫排班、日间手术排班、体检排班、居民用户的预约订单、预约取号的信息、系统日志的信息、独立的账户和权限管理信息等信息；分级诊疗数据目前存储在独立的数据库中，其中基础数据信息已经趋于稳定不再更新；排班是每日更新，订单是随着居民的使用实时更新的。数据中包含有医生资格证号、联系方式、患者联系方式、姓名、证件号等隐私数据，以及预约科室、预约日期等敏感数据。

目前分级诊疗系统的数据是存储在信息中的服务器上，是单独部署的mysql服务器，已经累计327980781条数据，共684G的数据。

* 1. 治理方式：

数据检查；分级诊疗系统中主要是资源数据、医疗机构之间协作数据；主要检查医疗机构、科室、医生、出诊组、检验检查套餐、手术团队、床位等医疗资源基本信息是否完善；出诊计划、班次、约定订单、就诊记录等是否符合时序性、数据行逻辑；对于存量数据进行统一的检查，存量数据检查完成之后，每日按照抽样对新增的数据、存量数据中抽样检查。

数据处理：将分级诊疗的数据进行清洗和加密，去除数据中个人基本信息和身份信息后，将数据数据存放在西城区卫健委的加密服务器中。

* 1. 技术要求

存量数据的检查和处理是由驻场人员按计划统一处理，增量数据的处理和抽样检查是每日由驻场人员处理；

驻场人员在西城区卫健委指定的工作区域，使用指定的设备进行处理；驻场人员还负责相应临时的数据分析的需求，并提供给需求方使用。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西城区卫健委的的要求提供数据查询和分析和服务。对于其他有需求且通过卫健委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培训，数据支撑，数据报表支撑等服务。

1. 互联互通平台数据
   1. 数据现状

互联互通平台跟随西城区全民健康平台一起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的数据内容是：共享的居民信息、共享的排班、号院、订单信息，共享的档案信息，会诊的视频流信息、医疗机构的原始病历信息、原始就医记录等信息；涉及信息种类繁多，路径复杂，对安全性要求高，而且存储的格式有文件存储、数据库存储、接口日志等复杂情况。

* 1. 治理方式

数据检查：按照医疗机构、科研平台提出的要求，对互联互通平台的数据进行数据检查，存量数据按计划统一检查；增量数据按照每周一次的频次开展数据检查。

数据处理：对于存量数据；依据数据检查的报告，统一安排计划进行数据的清洗、抓换、加密、脱敏的处理；增量的数据按照每周一次的频次开展数据处理。

处理后的数据存放在西城区卫健委加密服务器中。

* 1. 技术要求

存量数据的检查和处理是由驻场人员按计划统一处理，增量数据的处理和抽样检查是每周由驻场人员处理；

驻场人员在西城区卫健委指定的工作区域，使用指定的设备进行处理；驻场人员主要编写和维护数据检查和数据处理的工具，在数据处理失败或工具发生异常时候，驻场人员需要进行人工干预处理。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西城区卫健委的的要求提供数据查询和分析和服务。对于其他有需求且通过卫健委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培训，数据支撑，数据报表支撑等服务。

1. 科研平台数据
   1. 数据现状

西城区科研平台而是西城区全民健康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的数据项是：门诊就诊，门诊诊断，门诊医嘱，门诊检验，住院病案首页，住院诊断，住院费用，住院医嘱，住院检验，护理体征等数据；目前累计已经累计了2TB的数据。

* 1. 治理方式

数据清洗和转换：按照临床使用的要求，对科研平台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转换的处理；按照统一的标准，跟其他业务数据在基础信息上保持一致，如人员基本信息，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等，方便统一使用。

数据检查：按照抽样的方式，每日按照一定的规则从已经处理的数据中抽样检查。

* 1. 技术要求

驻场人员在西城区卫健委指定的工作区域，使用指定的设备进行处理；驻场人员主要编写和维护数据清洗和转换的工具，在数据处理失败或工具发生异常时候，驻场人员需要进行人工干预处理。

科研平台数据清洗转换、与其他数据建立关联关系的工作主要有后台无人值守程序完成。数据检查由驻场人员每日进行抽样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使用的无人值守程序要求开源可控，稳定便捷，并具有二次开发的能力。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西城区卫健委的的要求提供数据查询和分析和服务。对于其他有需求且通过卫健委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培训，数据支撑，数据报表支撑等服务。

1. 支付保险相关数据
   1. 数据现状

支付及保险相关的数据主要包括：门诊信息、住院信息、扩展信息；其中门诊信息包括：门诊费用、门诊结算、病理等信息；住院信息包括：费用、结算、出入院记录，病案首页，扩展信息主要包括：临川辅助、医院管理等信息；是居民在医疗机构进行就医时候，支付、报销等金融活动的数据归集。

* 1. 治理方式

数据处理：识别支付保险相关业务中的敏感和私密的数据，经过数据分析之后，使用脱敏和加密的的程序对数据进行处理。

数据同步和清洗；将数据同其他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按照数据质量的标准进行数据清洗。

数据检查：按照抽样的方式，每日按照一定的规则从已经处理的数据中抽样检查。

* 1. 技术要求

驻场人员在西城区卫健委指定的工作区域，使用指定的设备进行处理；驻场人员主要编写和维护数据清洗和转换的工具，在数据处理失败或工具发生异常时候，驻场人员需要进行人工干预处理。

科研平台数据清洗转换、与其他数据建立关联关系的工作主要有后台无人值守程序完成。数据检查由驻场人员每日进行抽样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使用的无人值守程序要求开源可控，稳定便捷，并具有二次开发的能力。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西城区卫健委的的要求提供数据查询和分析和服务。对于其他有需求且通过卫健委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培训，数据支撑，数据报表支撑等服务。

1. 公共卫生数据
   1. 数据现状

公共卫生的数据主要包括：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儿童健康体检、老年人免费体检、妇女婚检孕检等；数据的主要是由各家医疗机构统一上报之后，再进行拆分和统计；目前婚检数据841条，孕检860条，慢病管理中高血压上报人数：3556765，糖尿病上报人数：3449071，儿童体检：10174人次。

慢病监控的数据在逐日增加，主要的数据项是：健康档案标识符、健康卡号、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首次诊断日期以及慢病的数据情况，累计数据超过700W；目前家庭医生签约开展的比较广泛，系统累计的家庭医生签约数据已经超过50万，主要信息项是姓名、住址、责任医生、团队标识、家庭情况；

目前公共卫生的数据分布广泛，包含的种类比较多，存储的数据格式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库存储等等，导致数据分析等服务开展困难。

* 1. 治理方式

数据清洗：识别出公共卫生服务中敏感和私密信息后，进行脱敏和加密处理；处理后的数据再进行数据清洗，包括去除脏、不可用的数据，将与其他数据重叠的部分清楚掉等；然后把脱敏和加密的数据转移到西城区卫健委健康云上；未脱敏和加密的信息存储到西城区卫健委加密数据服务器上。并建立不同权限的安全访问机制。

数据检查：按照抽样的方式，每日按照一定的规则从已经治理的数据中抽样检查。

* 1. 技术要求

清洗转换、与其他数据建立关联关系的工作主要有后台无人值守程序完成。

脱敏和加密的前的数据必须存储在西城区卫健委加密数据服务器中，加密和脱敏后的数据存放在西城区卫健委健康云内；建立严格的安全访问权限机制，在保障数据可以为科研，第三方机构使用的情况下，严格控制访问的权限。

驻场人员在西城区卫健委指定的工作区域，使用指定的设备进行处理；驻场人员主要编写和维护数据清洗和转换的工具，在数据处理失败或工具发生异常时候，驻场人员需要进行人工干预处理。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西城区卫健委的的要求提供数据查询和分析和服务。对于其他有需求且通过卫健委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培训，数据支撑，数据报表支撑等服务。

1. 2021年疫苗接种相关数据
   1. 数据现状

2021年西城区疫苗接种数据由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于1月份开始接种时候进行搜集，目前主要搜集的数据来源于：区疫苗专班、市大数据交换平台、市指挥调度平台、各家接种社区中心反馈、西城家园摸底数据、中科软接种数据平台等；主要搜集的数据以excel文档为准；主要包括的数据有：九类终点人群摸底情况，接种计划、社区中心接种情况统计，昨日接种详情数据（加密），每日疫苗接种情况、2021年之前接种人群、60岁以上接种人群、疫苗存储情况、终点人群日报、重点职业接种数据等。

大数据平台主要通过中间服务器下发数据，指挥调度平台需要通过专业的加密设备进行访问，西城家园的摸底数据需要通过接口进行访问，中科软平台仅供数据查看使用。

九类人群摸底情况已经停止更新，已有数据238486条，每日接种详情数据已超过200万数据、接种计划、社区中心接种统计是每日一次更新，已经累计超过100个跟，其他由指挥调度平台更新的数据是间隔半个消息更新一次，西城区按照需求获取15：00，16：00，18：00，20：00的数据，目前主要使用16：00和20：00的数据，已经累计130天超过300个时间点的数据。目前搜集的数据约有2300万，累计4.5G的数据。

* 1. 治理方式

重点摸底人员的文件是来自己各家重点机构报送，每日需要进行数据汇总，整理成为固定的格式上报到中科软的接种平台中；同时将整理后的数据归档到加密的数据库服务器中。

每日接种情况是由市平台下发的excel文件，每日下发昨日的数据，数据中姓名加密；每日需要在中午左右下载excel文件，并导入到加密的数据库服务器中；同时根据详细情况为各个街道导出接种了第一针但是未接种第二针的数据，并上传回市大数据平台

接种计划和各街道实际接种情况同时是每日统计一次，导入到数据库中，根据数据情况出具接种情况数据分析。

其他指挥调度平台下发的数据，15：00或16：00的数据下发之后，导入到数据库中，将当日接种情况和累计接种情况发送给区疫苗专班，协助专班工作。

18：00和20：00的数据下载之后，导入到数据库中，生成每日接种情况日报，日报有web页面和word文档两种，主要交付信息中心及疫苗专班。

驻场人员还要响应一些实时的业务需要分析：脱落率及人员统计，每月人群数据统计，协助进行数据更新，出具特定人群接种情况，分析终点人群接种情况并反馈未接种人员信息等。

目前数据量已经趋于平稳，每日必须完成的反馈各接到未接种第二针情况和20：00数据日报。

* 1. 技术要求

必须有驻场人员驻场，在指定的区域内，获取数据，并使用专门的设备进行数据处理，处理后的数据只能存储在加密的电脑内。

驻场人员对excel，数据库工具熟练掌握，要求最少一人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响应服务。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西城区卫健委的的要求提供数据查询和分析和服务。对于其他有需求且通过卫健委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培训，数据支撑，数据报表支撑等服务。

###### **1.4.**3 **资源利用**

服务商在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研究中心的统筹下，围绕西城区全民健康的服务，支撑数据资源利用的服务。主要通过组织培训、安排讲座和安排人协助的方式提供服务。

服务商需要针对于区域医疗机构、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提供培训、讲座的计划；明确协助人员的安排及响应机制。

###### **1.4.**4 **数据安全**

服务商需要与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调研的数据及数据情况仅用于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相关业务使用。

对于运维的数据，服务商需要明确安全方案；方案包括：数据安全策略、访问身份的认证、访问行为的监控、数据安全的审核等。

###### **1.4.**5 **人员要求**

服务商提供的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和二年以上从业经验。

服务供应商及提供服务的工程师须与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 **1.4.**6 **其他**

本项目纳入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服务商要了解信息编目、数据处理、资源利用三方面的考核内容；并满足每半年一次的效能评级，并能够对效能评价的结果进行响应，以完善信息中心的管理，提高信息资源维护效率。

考核内容如下：

1.资源编目——在西城区卫生健康委2020年卫生资源目录基础上委托第三方，以月为单位，每月更新一次，更新后的卫生健康资源目录与区大数据局共享，编目工具由服务提供方自带。

2.数据处理——现有的应用供应商依据目录将源数据送到指定的数据区域，第三方利用Kettle等工具将数据处理成指定格式并存放在特定区域供使用。

3.资源利用——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利用西城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平台将信息资源可视化供辖区相关部门或人员申请使用。